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徐于翔

联系电话：0753-2286985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是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无下属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30 人，实有在职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1 人。其主要职责是：

- 1.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 and 对策，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 2.对全市短期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 3.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研究课题、调研任务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
- 4.参与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提出咨询意见；
- 5.与国内外社会科学研究咨询机构建立横向联系，开展学术交流，通过引进外部智力促进经济改革和发展。

根据上述任务，中心内设综合部、经济发展研究部、农业农村研究部、区域与城市研究部、生态文明研究部、社会发展研究部 6 个机构。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尽责，突出重点、做出亮点，实

现党建与业务互融共促、相得益彰。重点工作任务是：

1.创优争先，打造干事创业“生力军”。一是坚持服务振兴，牵头出台产业政策。二是坚持精准发力，课题调研优质高效。三是坚持精益求精，文稿服务有力有效。四是坚持出智出力，服务政府重点工作。

2.学思践悟，把准理想信念“方向盘”。一是领导带动。二是活动推动。三是平台驱动。

3.强基固本，提升战斗堡垒“向心力”。一是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二是推动支部规范化建设。三是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四是防范保密和安全风险。五是注重优化党员服务。

4.严管厚爱，树好清正廉洁“风向标”。一是加强廉政建设。二是加强警示教育。三是加强学法守法。四是加强作风建设。

5.引育并举，营造干事创业“好环境”。一是配强配齐班子成员。二是加强中层干部建设。三是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四是加强年轻干部培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创优争先，打造干事创业“生力军”。

2.学思践悟，把准理想信念“方向盘”。

3.强基固本，提升战斗堡垒“向心力”。

4.严管厚爱，树好清正廉洁“风向标”。

5.引育并举，营造干事创业“好环境”。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5.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9 万

元，主要变动情况：中心工作业务量和工作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0 万元。

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5.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2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中心工作业务量和工作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中心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合法规范，无套取、冒领、挪用等现象，总体工作取得优异成效。综合以上，整体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得分：101.7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无大量调剂情况，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差异率为 0%，得 1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

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得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整体绩效目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指标值，得 4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为 4.77%，得 3 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覆盖率有效性：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偏离度合格率：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 90%-110%，得 12 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5 分。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了绩效目标，得 2 分。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12.75 万元，实际采购 12.3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主要原因是采购预算编制项目单价不够准确、质量有待提高，得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制订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暂行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中心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备案，符合规定。中心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得6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22年仅一项专项工作经费资金，较好地完成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626篇服务文稿、251篇送审文稿、7篇调查研究报告等。组织中层及以上干部参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及审核等，得7.84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严格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得5分。

③项目监管：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得8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标准，得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年无处置和租金上缴，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2022年完成一次资产盘点，得1分。

④数据质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制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2022

年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相关问题，得 2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2 年项目自评得分率为 98%，得 2.94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有序推进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包括完成市领导文稿 626 篇，审核市直单位送审文稿 251 篇，7 篇调查研究报告等。组织中层及以上干部参与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及审核等，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设置的文稿服务、政策梳理、调查研究、人员招聘等绩效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顺利完成，得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2 年有序推进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得 8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2 年信访接待工作由综合部负责，能及时对群众信访进行处理，得 1.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中心 2022 年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得 1.5 分。

4.加减分项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梅市财评〔2023〕1 号）文通报，中心在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获得表扬，得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 年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二是预算执行过程采购管理方面有待加强。中心将继续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从预算编制源头上做到精准化、科学化。二是在预算执行环节，做好部门预算支出采购管理工作，同时保障资金管理安全性、规范性。